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WTO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委員會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職稱：科長  
姓名：劉必成  
出國地區：瑞士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日  
報告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E6/  
co9106047

目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行程及與會人員 | 1  |
| 參、會議情況    | 2  |
| 肆、心得與建議   | 11 |

## 參加WTO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委員會相關會議報告

### 壹、前言

我國已成為WTO會員，為期充分參與WTO所屬委員會會議，以瞭解相關協定規範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因應各會員審查我國法規及措施，及審查其他會員法規及措施，本會爰派員參加與主管業務相關之WTO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貳、行程及與會人員

本次參加會議期間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行程及參加單位人員如次：

| 日期     | 會議名稱               | 出席人員   |
|--------|--------------------|--|
| 十月二十八日 | 防衛措施委員會例會          | 常駐WTO代表團高副代表碩泰<br>常駐WTO代表團王秘書劍平<br>經濟部貿易局沈副組長建一<br>經濟部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br>經濟部貿委會劉科長必成                           |
| 十月二十九日 | 補貼通知研討會            | 常駐WTO代表團王秘書劍平<br>經濟部工業局李專員玉琳<br>經濟部貿委會劉科長必成<br>政治大學楊教授光華   |
| 十月三十日  | 美國鋼品防衛措施爭端解決案第三國會議 | 常駐WTO代表團鄧副代表振中<br>常駐WTO代表團王秘書劍平<br>經濟部貿易局沈副組長建一<br>經濟部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br>經濟部貿委會劉科長必成<br>台灣大學羅教授昌發<br>政治大學楊教授光華 |

|                  |                               |   |
|------------------|-------------------------------|---|
| 十月三十一日<br>至十一月一日 | 補貼暨平衡<br>措施委員會<br>特別會議及<br>例會 | 常駐WTO代表團鄧副代表振中<br>常駐WTO代表團王秘書劍平<br>經濟部貿易局沈副組長建一<br>經濟部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br>經濟部工業局李專員玉琳<br>經濟部貿委會劉科長必成 |
|------------------|-------------------------------|---|

## 參、會議情況

### 一、防衛措施委員會例會

(一) 本次例會由阿根廷籍 Mr. Gustavo Lunazzi 擔任主席，議程包括法規通知之審查、防衛措施通知之審查、中國大陸年度性之過渡審查(TRM)、提高對開發中會員採行防衛措施門檻建議案之討論、委員會年度報告草案之討論等。

#### (二) 法規通知之審查：

1、會中有關我國法規通知之審查，我國除就歐盟之書面問題提供書面答覆外，並口頭說明略謂：我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稱貨品辦法)屬WTO防衛協定(SG)之防衛措施，「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稱紡品辦法)則屬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ATC)第六條之過渡性防衛措施，歐盟所提紡品辦法與SG之符合性問題實均應屬ATC之適用範疇；另歐盟關切之提供開發中會員特別待遇問題，我國貨品辦法及紡品辦法中雖未明文規定，惟依法亦會依SG及ATC規定執行，並強調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採行任何防衛措施。

2、主席裁示若會員對審查之法規通知仍有後續提問，應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前以書面提出，受詢問會員則應於十二月十九前提出書面答覆。

(三) 防衛措施通知之審查：

1、我國於進行防衛措施通知之審查議程初始，由常駐WTO代表團高副代表碩泰發表事先擬妥之聲明稿，嚴正質問中國大陸就鋼品臨時防衛措施未依SG規定與我國進行雙邊諮詢。中國大陸與會之外經貿部WTO司俞副司長建華回應略謂我方仍片面對中國大陸採行諸多貿易限制措施，並未遵行WTO不歧視原則，在雙方未建立正常貿易關係前，我方無提出上述評論之立場。中國大陸並表示只要會員適時並經適當之安排所提出之諮詢要求，中國大陸自會與之諮詢。高副代表隨即發言指出，我方同意WTO會員間應遵行不歧視原則，但我方認為中國大陸履行提供會員諮詢機會之義務，不應附有其他前提要件。

2、歐盟關切未來鋼鐵部門之發展，對於本次審查中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捷克、匈牙利、中國大陸、波蘭等均因應歐美鋼品防衛措施案亦正進行防衛措施調查或已同時採行臨時防衛措施，表示此雖為上述會員之權利，但部分實已超過歐美防衛措施範圍，故呼籲各會員應自制。

3、歐盟關切捷克對 Ammonium Nitrate 採行之防衛措施，因其已引發骨牌效應，導致鄰近國家亦對該產品實施防衛措施，認為此種情形與 SG 精神相違，故呼籲相關會員要自制。

4、歐盟關切約旦甫通過其防衛措施國內法規五個月，即已對五項產品進行防衛措施調查，爰提醒

防衛措施為例外性措施，會員應謹慎使用。

5、日本關切美國之鋼品防衛措施不合WTO規範應即取消，並表示WTO已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另就其他會員因應美國及歐盟之鋼品防衛措施亦相繼採行同類措施，日本擔心此連鎖反應，呼籲會員要自制。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亦籲請美國終止鋼品防衛措施，美國則未予回應。

(四) 中國大陸年度性之TRM：

- 1、會中主席應中國大陸之要求，將中國大陸法規及防衛措施通知之審查併於年度性之TRM議程進行。中國大陸俞副司長表示，就會員對法規及措施之書面詢問，中國大陸依WTO議事慣例提供書面答覆；惟就會員對TRM之書面詢問，則依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十八段之承諾，並無提供書面答覆之義務。
- 2、俞副司長隨即將中國大陸實施防衛措施之情形，分為實施概況、各會員關切事項、中國大陸關切TRM事項等三部份宣讀事先擬妥之文稿。其中，實施概況分述中國大陸依SG推行法制化之過程及據以展開之鋼品防衛調查；就各會員關切事項，有關其保障措施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對他國歧視措施之報復，將於經WTO爭端解決機制裁決會員對中國大陸採行之措施違法下，始會採行相對應報復措施，並說明迄今未曾採行此類措施；另表示中國大陸關切TRM，質疑TRM有違WTO之不歧視原則。
- 3、俞副司長說明後，相繼有美國、歐盟、日本、我國及土耳其提問。美國關切中國大陸提出法規通知之時間遲延，在調查過程中所公開之資訊有限，

透明度顯然不足。歐盟關切中國大陸鋼品防衛措施案之確定措施實施日期及對於中國大陸未生產鋼品之排除問題、中國大陸何時可提供兩相關暫行規則之通知等。日本要求中國大陸澄清實施及負責調查防衛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並關切中國大陸鋼品防衛措施排除適用俄羅斯、烏克蘭及哈薩克等國不符合平行原則及認定同類產品之標準等。我國則發言肯定中國大陸於準備TRIM所作之努力，惟請其澄清關於完成初步判決所需時間等。土耳其表示就上述提問，希望中國大陸除口頭答覆外，亦能提供書面答覆等。

- (五) 提高對開發中會員採行防衛措施門檻建議案：關於以哥倫比亞為首之開發中會員，建議修訂SG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高對於開發中會員採行防衛措施之門檻限制，由於美國及歐盟仍有不同意見，故主席裁示改於非正式會議中討論。
- (六) 委員會年度報告草案：修正通過年度報告。
- (七) 其他：下次委員會例會時間訂為明（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二、補貼通知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由WTO秘書處負責補貼議題之人員講授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SCM)之補貼定義、類別、通知規定並舉例說明，另分組進行案例研討。

## 三、美國鋼品防衛措施爭端解決案第三國會議

- (一) WTO已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審理美國鋼品防衛措施案，歐盟、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巴西、

挪威、瑞士為控訴會員，加拿大、墨西哥、古巴、泰國、土耳其、委內瑞拉、我國則以第三國身分參與，除已將書面意見送交爭端解決小組成員及爭端當事會員外，並參加本次第三國會議進行口頭摘要說明，會議由該小組成員之冰島籍大使 Mr. Stefán H. Jóhannesson 擔任主席。其中，僅有墨西哥、加拿大支持本案美國有關防衛措施排除適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 A F T A）簽署國之相關論點，其他第三國均質疑本案於W T O之合法性，要求美國撤銷防衛措施。

- (二) 加拿大與墨西哥發言反駁其他會員指陳美國排除適用N A F T A 簽署國違反S G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防衛措施應不論其來源國及爭端解決案例認定之平行原則等論點。
- (三) 古巴、泰國、土耳其、委內瑞拉等會員發言要求美國應撤銷防衛措施，所持理由包括美國之決定不符不可預見之發展之認定要件、同類產品之認定方式有誤、未區分造成產業損害之其他因素、進口增加與產業損害間缺乏因果關係、排除適用NAFTA 簽署國違反平行原則及防衛措施普遍適用原則等。惟上述會員所著重之產品略有差別，例如委內瑞拉及土耳其著重鋼筋（rebar）產品，泰國則著重在碳鋼焊接管產品。
- (四) 我國於會中發言之重點包括：
  - 1、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 S I T C）調查報告中就「不可預見之發展」（Unforeseen Developments）之認定，違反G A T T一九九四第十九條。
  - 2、美國未提供同類產品之生產者及產量資料，以致於無法確定具國內產業之代表性，違反S G 第四

條第一項（c）款。

3、U S I T C 調查報告中就進口增加與產業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未排除其他因素，違反 SG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b）款。

4、美國採行之防衛措施超過彌補損害之必要程度，違反 SG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五) 第三國發言完畢後，主席徵詢第三國是否對爭端當事會員提問，及爭端當事會員是否對第三國提問，僅有歐盟詢問加拿大及墨西哥是否支持美國除上述排除適用外之其他立場，加拿大及墨西哥回應不就其他立場表示意見。最後主席裁示爭端解決小組成員對於第三國意見可於本次會議之次日（十月三十一日）提出書面詢問，第三國則應於十一月十二日前提出書面答覆。

#### 四、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一) 本次特別會議由捷克籍大使 Mr. Milan Hovorka 擔任主席，議程包括審查補貼計畫通知（SCM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討論開發中會員申請延長出口補貼之過渡期間（SCM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等。

(二) 補貼計畫通知之審查：

1、審查澳洲、安地瓜、巴貝多、貝里斯、波札那、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多明尼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斐濟、格拉那達、牙買加、約旦、模里西斯、巴拿馬、巴布亞紐幾內亞、聖基次尼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蘇利南、烏拉圭等二十三個會員依 SCM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交之二〇〇一年全新及完全之補貼計畫

通知。主席裁示若會員仍有後續提問，應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以書面提出，受詢問會員則應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前提出書面答覆；主席並籲請遲未提交通知之會員儘速履行通知義務。

2、審查日本、挪威、司洛伐尼亞、美國、我國等五個會員依 S C M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交之二〇〇二年全新及完全之補貼計畫通知。就審查我國通知，僅有澳洲要求我國澄清對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提供補助款及配合款之政府最高補助比例，我國答覆政府補助比例未曾超過二三%。主席裁示若會員仍有後續提問，應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以書面提出，受詢問會員則應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前提出書面答覆。

(三) 開發中會員申請延長出口補貼之過渡期間：關於開發中會員 S C M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請求延長實施出口補貼之過渡期間，主席報告有部分無爭議之請案已完成快速審查 (Fast Track Review)，惟尚未完成審查之申請案中，有具爭議之申請案會員堅持應包裹通過所有申請案，反對先行通過 (Early Harvest) 上述完成審查之申請案，經透過非正式會議及雙邊諮詢協調未果，主席爰裁示本次特別會議暫停討論本案，另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會議再議。

## 五、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

(一) 本次例會由捷克籍大使 Mr. Milan Hovorka 擔任主席，議程包括法規通知之審查、中國大陸年度性之 T R M 、委員會年度報告草案之討論等。

(二) 法規通知之審查：因發生中國大陸抗議我國法規通知之條文中有中華民國（R O C）國名之風波，經多方協商結果，主席裁示暫停（suspend）進行法規通知審查議程。

- 1、中國大陸代表團黃參事任剛於十月三十一日例會開議前，即無預警先向主席表示原訂議程第一部分法規通知之審查中，我國通知文件之「關稅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條文有中華民國（R O C）國名，故要求更正為我國入會之台澎金馬關稅領域（T P K M）全稱或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簡稱，否則將於主席開議徵詢採納議程時發言要求刪除（drop）我國法規通知之審查議程。主席旋邀我國與會之常駐W T O 代表團鄧副代表振中等進行緊急協商，依協商結果，主席於開議時請中國大陸發表抗議聲明後，即由鄧副代表回應聲明表示我國係遵行W T O 之透明化法規通知義務，詳實英譯中文法規且無任何增刪。其後主席裁示將原訂議程第一部分對八個會員法規通知之審查，全部移至議程最後一部分於次日（十一月一日）下午會議進行。
- 2、主席 M 大使於次日上午就本案先與美國、日本、歐盟、加拿大等會員先行會商，繼而分別與中國大陸及我國進行會商。M 大使表示，由於中國大陸威脅於其他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同類抗議，本案已演變成一全面性之問題（Horizontal Issue），非渠所能解決，爰決定將此問題通知貨品理事會主席及W T O 紘書長進行協調。另就法規通知審查議程，M 大使原建議僅暫停我國法規通知審查案，直至有解決方案為止，其他會員法規通知審查案

則照常進行；我國強烈反對該建議，要求法規通知審查議程應全部暫停。M大使就此警示上述受審查之其他會員可能為使其審查案順利進行而提議暫停我國審查案，我國則強調若該等會員如此提議，我國亦將提議暫停審查對方之審查案作為回應。最後，M大使同意我國立場。

3、M大使依前項會商結果，主持次日會議時提議本次例會暫停進行法規通知審查議程，直至本案有解決方案為止；包括中國大陸等其他會員均無意見，爰照案通過。

### (三) 中國大陸年度性之TRM：

1、中國大陸外經貿部WTO司俞副司長建華首先表示中國大陸自入會後即傾全力蒐集國內相關政府補貼計畫資料，惟時間有限僅已提出部分通知，將繼續補行通知。俞副司長隨即將中國大陸實施補貼計畫之情形，分為實施概況、各會員關切事項、中國大陸關切事項等三大部分宣讀事先擬妥之文稿。其中，實施概況分述中國大陸有關西部區域發展政策、經濟特區、汽車工業政策、輸出高科技產品獎勵、促進出口、積體電路產業優惠稅率措施、農業等補貼計畫及價格管制機制；就各會員關切事項，有關其反補貼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對他國歧視措施之報復，將於經WTO爭端解決機制裁決會員對中國大陸採行之措施違法下，始會採行相對應報復措施，並說明迄今未曾採行此類措施。另表示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刻正對其調查之擋風玻璃及數項鋼鐵產品反傾銷案，涉案廠商以市場價格購得之原料，因美國認為該原料受有出口補貼，而拒絕採用廠商資料作為計算

正常價格之基礎，故認為美國未經調查逕行認定補貼，不符正當程序，籲請美國取消該違法認定。

2、俞副司長說明後，相繼有美國及歐盟提問。美國關切中國大陸提出補貼計畫通知之時間遲延，在調查過程中所公開之資訊有限，並關切反補貼之調查及決定之相關機關職權劃分。歐盟望中國大陸儘速提供其他補貼計畫資料，並詢問汽車補貼計畫之終止日期及反補貼調查問卷之填答期間。

(四) 委員會年度報告草案：修正通過年度報告。

(五) 其他：

1、美國指陳韓國補貼造紙業，應提出通知，並已於雙邊諮商向韓國提出關切，將視未來發展於必要時依WTO規定採行適當措施。韓國回應表示美國無證據可資證明，並強調金融危機後，對於公司重整案所需資金之取得及提供均由市場決定，及同意隨時就本案與美國進行諮商。歐盟表示本案涉及其貿易利益，將持續追蹤本案發展。

2、下次委員會例會時間訂為明（九十二）年五月八及九日。

#### 肆、心得與建議

一、防衛措施委員會例會審查之防衛措施相關通知（發動調查、採行臨時措施、調查認定結果、採行防衛措施），多達三十四件，顯示WTO會員使用防衛措施工具增加趨勢。其中，尤以鋼品最受關注，美國採行防衛措施後引發連鎖效應，歐盟已採行防衛措施，加拿大、智利已調查認定產業損害成立，大陸亦已採行臨時措施，保加利亞、捷克、匈牙利、

波蘭則已發動調查。上述防衛措施以WTO合法防衛權利之名，行貿易保護或反制報復之實之發展，實已偏離防衛措施應為緊急例外措施之本質。

二、由美國鋼品防衛措施案爭端解決案第三國會議情形可知，爭端解決案件係以爭端當事會員間之論辯為主，爭端當事會員非必要即無需增添與第三國間之論辯，第三國亦避免成為論辯之主體而可僅選擇對己方有利之立場表示意見。我國現已再以控訴國身分提出美國鋼品防衛措施案爭端解決案，並於本年十一月五日通知WTO要求與美國行諮商，日後將進行爭端當事會員間之論辯，可全面參與爭端解決程序。

三、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審查補貼計畫通知時，就會前已進行書面詢答之文件，會中僅少數補充簡單釐清詢答，未有實質討論。由開議前不乏可見會員出席代表間三五成群討論之現象，可感覺政府補貼措施為會員普遍存在且具敏感性議題，會員間多先經由諮商管道溝通協調，避免在正式會議場合討論成為各會員關注之目標。

四、TRM係依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十八段，大陸承諾於八年內每年接受其他會員審查其是否符合入會承諾之機制，防衛措施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之例會均為第一次專對大陸相關法規及措施進行TRM審查。會中，中國大陸就各會員提出之諸多問題，雖尚願彙整作口頭回應，然多係表述其法規條文及在執行上會符合WTO規範，且就會員要求提供上述口頭回應之書面答覆，認為此非TRM義務而拒絕。中國大陸迄今尚未完成所有相關法規及補貼計畫之通知，雖表示會儘早完成通知並願就

各會員對TRIM關切事項於其他雙邊及多邊場合回覆，惟強調TRIM為歧視性待遇，且竟於會中表示不歡迎未對其提問之會員發表評論，並反於TRIM中關切其他會員對其採行之措施，由此可見諸中國大陸對TRIM之強硬立場、拖延策略及不耐態度。美國即明白評論表示TRIM之目的並非聽取大陸一再重述其法規條文，而係審查其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符合WTO規範。

五、就中國大陸於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抗議我國法規通知之條文中有ROC國名之風波，其後並已又於關稅估價委員會審查我國相關法規時，對相同情形升高抗議行動，包括認為不可使用行政院及立法院名稱。在我國高層於現階段對大陸政策似採加強審查其貿易體制以尋求諮商機會下，未來會否繼續面對大陸亦竭盡對我國抗議之能事，此恐為日後參加WTO會議人員需有之準備，並須配合府院對大陸政策執行。